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亭文

電話：02-2725860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y23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33011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設籍臺北市相關福利政策一覽表」及「宣導設籍臺北市相關福利政策情形調查表」各1份 (35233630\_1133011612\_1\_ATTACH1.pdf、  
35233630\_1133011612\_1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請以多元管道或公開場合向貴屬員工宣導設籍本市相關福利政策，並於114年1月22日前將相關宣導情形回復本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113年11月15日市長專案報告林延鳳議員質詢說明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減少本市人口流失，提供本府員工設籍本市誘因，鼓勵同仁設籍本市，經本府民政局彙整「設籍臺北市相關福利政策一覽表」，請以多元管道或公開場合向貴屬員工宣導周知。
- 三、為掌握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宣導情形，請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彙整所屬宣導情形後填列「宣導設籍臺北市相關福利政策情形調查表」，於114年1月22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本處承辦人信箱（by2351@gov.taipei）並副知貴機關（構）人事主管。

電子文  
騎

4

大直高中 11312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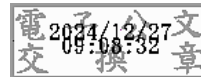


\*NHAA1136015028\*

四、檢送「設籍臺北市相關福利政策一覽表」及「宣導設籍臺北市相關福利政策情形調查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